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债券代码：123008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债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14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3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15:00至2018年3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8,360,0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73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

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,322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01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2,03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471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,322,6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0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35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322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35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322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35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322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苏娇、蒋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